3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化市人民医院 3.0 磁共振 MRI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兴化市人民医院 3.0 磁共振 MRI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3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6.9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31.1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我公司不适用。

31.2. 监狱企业证明函

我公司不适用。